

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GDGC2102FG04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1年04月01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银行收款账户：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饭堂食材供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饭堂食材供应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102FG04；
-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四）预算金额：360 万元（其中包组一 160 万元，包组二 200 万元）；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 （二）联系人：王小姐；
- （三）联系方式：电话 020-86662774；
- （四）联系地址：越秀区环市中路 209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分两个包组，每个包组甄选 1 名中标人，为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提供饭堂食材供应。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兼中。

(二) 采购服务内容: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供货期
包组一	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供应（供货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9 号）	1 项	人民币 160 万元/两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两年
包组二	广州飞碟训练中心饭堂食材供应（供货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白水寨大道飞碟路 28 号）	1 项	人民币 200 万元/两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两年
合计：			360 万元/两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网络报名：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四)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可兼投兼中，每套售价分别为¥500.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

资格审查。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 （三）开标时间：2021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四）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九、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二、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8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供货期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包组一	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供应项目（供货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9号）	1项	人民币 1600000.00 元/两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两年	批发业	否
包组二	广州飞碟训练中心饭堂副食品采购及配送（供货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白水寨大道飞碟路28号）	1项	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两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两年		

二、项目采购标的核心产品（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备注
1.	食用油	1批	核心产品

备注：核心产品，投标人必须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下称采购人）分别在越秀区本部和增城区飞碟训练中心各设有一个饭堂，每日约有 200 人用餐。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两个供货地点各确定一个饭堂食材的供应商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的工作。获取中标资格后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 号文件要求，优先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如遇到 832 平台关闭无法执行采购的情况，后续将会要求在其他扶贫平台上进行）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且采购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饭堂食材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27 万元/1 年，人民币 54 万元/2 年）。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又有新的政策要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有违背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新的政策要求，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两个供货地点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地点
1.	肉类	用户指定地点
2.	水（海）产品	
3.	奶类及饮品	
4.	蔬菜及水果	
5.	粮油糖及面制品	
6.	食杂及清洗用品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1-1	花肉	
	1-2	排骨	
	1-3	脊骨	
	1-4	扇骨	
	1-5	筒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1-6	蹄筋		
	1-7	羊肉		
	1-8	羊腩		
	1-9	烧肉		
	1-10	烧骨		
	1-11	猪展		
	1-12	冻牛仔骨		
	1-13	牛肉		
	1-14	牛展		
	肉类	1-15	牛腩	
		1-16	肉眼	
		1-17	板油	
		1-18	去皮上肉	
		1-19	去皮花肉	
1-20		蒸肉		
1-21		排骨		
1-22		牛仔骨		
1-23		牛柳		
1-24		肥牛		
1-25		肥羊		
1-26		羊棒骨		
1-27		猪手		
1-28		鸡全翅		
1-29		鸡中翅		
1-30		鸡腿		
1-31		鸡翅根		
1-32		鸡腿肉		
1-33		鸭腿		
1-34		鸭胸肉		
1-35		鸭翅根		
1-36		三文治		
1-37		杂锦粒		
1-38		清远鸡		
1-39		土鹅		
1-40		腊鸭腿		
1-41		文昌鸡		
1-42		阉鸡		
1-43		番鸭		
肉类		1-44	水鸭	
	1-45	老鸡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1-46	竹丝鸡	
	1-47	冻原味鸡块	
	1-48	鹧鸪	
	1-49	老鸽	
	1-50	乳鸽	
	1-51	三黄鸡	
	1-52	蛋	
	1-53	咸蛋	按只采购
	1-54	皮蛋	按只采购
水（海）产品	2-1	各种鱼类（咸、淡、冰鲜）	
	2-2	各种虾类	
	2-3	墨鱼仔等	
奶类及饮品	3-1	饮料	按箱或组采购
	3-2	酸奶	按支或组采购
	3-3	牛奶或鲜奶	按支或组采购
蔬菜及水果	4-1	青菜各种类	
	4-2	元椒红椒葱姜等类	
	4-3	瓜、豆、萝卜类	
	4-4	玉米、地瓜等类	
	4-5	鲜菇各种类	
	4-6	苹果	按季节采购
	4-7	香蕉	按季节采购
	4-8	雪梨	按季节采购
	4-9	橙	按季节采购
	4-10	火龙果	按季节采购
	4-11	石榴	按季节采购
	4-12	杨桃	按季节采购
	4-13	哈密瓜	按季节采购
	4-14	柑	按季节采购
	4-15	青枣	按季节采购
粮油糖及面制品	5-1	红糖	
	5-2	冰糖	
	5-3	白糖	
	5-4	米	
	5-5	糯米	
	5-6	面粉	
	5-7	排粉	
	5-8	碗面	
	5-9	调和油	
	5-10	盐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备注
食杂及清洗用品	6-1	酱料1	按罐、瓶、桶、包采购
	6-2	干货类	
	6-3	咸菜类	
	6-4	酱料2	
	6-5	茶叶	
	6-9	纸、杯、饭盒	按箱采购
	6-10	清洁剂、漂洁剂	洗碗机专用
	6-11	洗洁精	

注：1、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中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按实结算；

2、中标人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三) 总的供货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2. ★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 其他冷冻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

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6. 蛋类：必须来自于非疫区鸡场所生产的蛋，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

7.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8. 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QS”标志。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9. 所供货物必要时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交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或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进行兴奋剂检测。检测办理及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 各类产品具体技术要求

1. 肉类

1.1 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五花肉	鲜肉，肥瘦比例为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去皮上肉	鲜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4.	肉眼	新鲜、肥瘦比例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
5.	猪手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猪心	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要求为标准。
7.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	猪肚	新鲜、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9.	猪耳朵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0.	牛肉	鲜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11.	牛腩	新鲜、无注水情况、有光泽、不粘手。
12.	光鸡	鲜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3.	乌鸡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杂物，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4.	光鸭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5.	鹅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6.	乳鸽	新鲜、无注水情况、去除一切毛污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7.	香菇贡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18.	牛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19.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0.	猪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21.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冻鸡腿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3.	冻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24.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肉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鸡蛋	新鲜、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7.	咸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28.	皮蛋	包装完整、无裂纹，无异味。

▲1.2 食品安全要求（1.2 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1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707-2016、GB 2749-2015、GB 2761-2017、GB 2762-2017、GB 2763-2016 等）：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5
3.	铜(以 Cu 计)	≤10
4.	铅(以 Pb 计)	≤0.1
5.	镉(以 Cd 计)	≤0.1
6.	铬(以 Cr 计)	≤1.0
7.	氟(以 F 计)	≤2.0
8.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3
9.	六六六	≤0.05
10.	滴滴涕	≤0.05
11.	蝇毒磷	≤0.5
12.	敌百虫	≤0.1
13.	敌敌畏	≤0.05
14.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15.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16.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7.	恩诺沙星	牛/羊：肌肉 0.1 肝 0.3 肾 0.2
18.	庆大霉素	牛/猪：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2 肾 1
19.	土霉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3 肾 0.6
20.	四环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 肝 0.3 肾 0.6
21.	青霉素	牛/猪/羊：肌肉 0.05 肝 0.05 肾 0.05

22.	链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 0.5 脂肪 0.5 肝 0.5 肾 1
23.	泰乐菌素	牛/猪/禽：肌肉 0.1 肝 0.1 肾 0.1
24.	氯羟吡啶	牛/羊：肌肉 0.2 肝 3 肾 1.5 猪（可食性组织）0.2 禽：肌肉 5 肝 1.5 肾 1.5
25.	喹乙醇	猪：肌肉 0.004 肝 0.05
26.	磺胺类	禽畜可视性 0.1
27.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28.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9.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1.2.2 所供货物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

1.3 运输配送要求

1.3.1. ★中标人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1.3.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3. ★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8:00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7:30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10%，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1.3.4.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1.4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广州市分割销售凭据》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3.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

	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 水（海）产品

2.1 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仓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草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1000g，鳞片色泽明显。
4.	钳鱼	鲜鱼、每条不低于 6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色泽明显。
5.	大鱼头	新鲜、每只为 600 克左右，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
6.	冻黄花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7.	冻红杉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8.	冻秋刀鱼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2.2 食品安全要求（2.2 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有害、有毒物质最高限量要求如下（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733-2015、GB 2761-2017、GB 2762-2017、GB 2763-2016 等）：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总汞，mg/kg	≤0.05
2.	砷，mg/kg	≤0.2
3.	铅，mg/kg	≤0.2
4.	铜，mg/kg	≤50
5.	镉，mg/kg	≤0.1
6.	铬，mg/kg	≤2.0

7.	氟(淡水鱼), mg/kg	≤2.0
8.	六六六, mg/kg	≤0.05
9.	滴滴涕, mg/kg	≤0.05
10.	土霉素, mg/kg	≤0.1 (肌肉)
11.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2.	磺胺类(单种), mg/kg	≤0.1
13.	恶喹酸(鳗鱼), mg/kg	≤0.3 (肌肉+皮)
14.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15.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16.	多氯联苯(海产品), mg/kg	≤0.2
17.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μg/100g	≤60
1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μg/100g	≤80
19.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20.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21.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22.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3.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2.3 运输配送要求

2.3.1. ★中标人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2.3.2. ★为保证水(海)产品的新鲜,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并保证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99%,原则上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8:00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7:30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10%。贝壳类海产须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加工要求,加工完成才能配送。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2.4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3. 奶类及饮品

▲3.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3.1 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GB 19301-2010、GB 19302-2010、GB 19645-2010、GB 25190-2010、GB 25191-2010。

3.2 运输配送要求

3.2.1. ★奶类制品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 8:00 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 7:30 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3.2.2. 保质期超过 15 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保质期不多于 15 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制作的货品。

4. 蔬菜及水果

4.1 供货质量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否则由供货商现场挑选出符合品质要求的蔬菜，不合格部分要求供货商立即补货，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供货商全部负责。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等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蒜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2 食品安全要求（4.2 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1-2017、GB 2762-2017、GB 2763-2016 等):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1
3.	铅(以 Pb 计)	≤0.2
4.	镉(以 Cd 计)	≤0.05
5.	铬(以 Cr 计)	≤0.5
6.	氟(以 F 计)	≤1.0
7.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0
8.	硝酸盐	≤600(瓜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1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12.	甲胺磷	不得检出
13.	久效磷	不得检出
1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15.	克百威	不得检出
16.	涕灭威	不得检出
17.	六六六	≤0.05
18.	滴滴涕	≤0.05
19.	敌敌畏	≤0.2
20.	乐果	≤1.0
21.	杀螟硫磷	≤0.5
22.	倍硫磷	≤0.05
23.	辛硫磷	≤0.05
24.	乙酰甲胺磷	≤0.2
25.	二嗪磷	≤0.5
26.	喹硫磷	≤0.2
27.	敌百虫	≤0.1
28.	亚胺硫磷	≤0.5
29.	毒死蜱	≤1.0
30.	抗蚜威	≤1.0
31.	甲萘威	≤2.0
32.	二氯苯醚菊酯	≤1.0

33.	溴氰菊酯	叶类菜 0.5
		果类菜 0.2
34.	氯氰菊酯	叶类菜 1.0
		番茄 0.5
35.	氰戊菊酯	块根类 0.05
		果类菜 0.2
		叶类菜 0.5
36.	氟氰戊菊酯	≤0.2
37.	顺式氯氰菊酯	黄瓜 0.2
		叶类菜 1.0
38.	联苯菊酯	≤0.5
39.	三氟氯氰菊酯	≤0.2
40.	顺式氰戊菊酯	≤2.0
41.	甲氰菊酯	≤0.5
42.	氟胺氰菊酯	≤1.0
43.	三唑酮	≤0.2
44.	多菌灵	≤0.5
45.	百馥清	≤1.0
46.	噻嗪酮	≤0.3
47.	五氯硝基苯	≤0.2
48.	除虫脲	≤20.0
49.	灭幼脲	≤3.0
50.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51.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52.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5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4.3 运输配送要求

4.3.1. ★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 8:00 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 7:30 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每批次产品都必须出具相关农残检验合格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4.3.2. 蔬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到达时间前 12 小时；水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时间前 3 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

4.3.3. 瓜果类产品需去皮加工为半成品的，具体按采购要求执行，重量按半成品计算，投标人自行计算成本报价。

5. 粮油糖及面制品

▲5.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5.1 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序号	品种	具体内容要求
1.	大米	贴 QS 标志：一级优质穗香米
2.	面	优质
3.	食用调和油	贴 QS 标志、5L 规格
4.	花生油	优质
5.	味料	优质
6.	配料	优质

(1) 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09 GB2715-2016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 面粉执行标准：LS/T 3248-2017

(3) 糖类执行标准：GB/T 35885-2018 红糖、GB/T 35883-2018 冰糖、GB/T 1445-2018 绵白糖

(4) 油类执行标准：GB 2716-2005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 1534-2003

大豆油：GB 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玉米油：GB 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5) 其他调味品执行标准：GB 2721-2015 盐、GB/T 18186-2000 酱油、GB/T 18187—2000 醋。

(6) 油类安全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 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2 运输配送要求

5.2.1. ★面制品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8:00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7:30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10%。其他产品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5.2.2.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制作的货品。

5.3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米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QS认证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
食用调和油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QS认证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

		期限
盐	食盐批发许可证	由从当地购进食盐的企业出具

6. 食杂干货及清洗用品

▲6.1 供货质量安全要求（6.2款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所供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16325-2005。

（2）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6.2 运输配送要求

6.2.1. ★产品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8:00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7:30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10%。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6.2.2. 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保质期不多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生产的货品。

四、定价方式

（一）供货产品中肉类及蔬菜类货物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对应品种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供货产品中粮油类货物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米袋子行情中对应品种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不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之列的货物品种，则以采购人核定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最近距离的周边大型超市（沃尔玛或华润万家或卜蜂莲花）的商品原价（可经京东到家APP查询）作为基准价（包组一、包组二都适用）。如前述广州菜篮子价格、超市均欠参照物，则以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适用于于

包组一)、靠广州飞碟训练中心(适用于包组二)最近距离的综合菜市场售价作为基准价格。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二)定价时间: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和每个月的第三个星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供应价格确定日,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确定的价格为该月1号到15号的供应价格,每个月的第三个星期的第一个工作日确定的价格为该月16号到31号(月尾)的供应价格,如遇菜品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三)结算公式:

1. 本项目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15%)。
2. 实际供货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3. 上述报价均包含货物检测、包装、仓储、送货、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4. 报价包含税费。
5.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在合同期内作调整。
6. 采购人对食品原材料有粗加工需求的,肉类、海鲜类价格在投标折扣系数计算后不得高于10%的上浮,蔬菜类价格在投标折扣系数计算后不得高于15%的上浮。
7. 采购来自于扶贫政策范围内的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不执行项目中标折扣系数。中标人应提供可供查验的正式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购买合同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交货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9号(包组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白水寨大道飞碟路28号(包组二)。

六、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或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

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需在2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 (2) 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3)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产品无法供应，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无需给予中标人补偿；如遇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可对未及时交货部分产品拒绝收货，且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迟交货现象一季度发生10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提供的肉类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通过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的检查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或自行选择达标的肉类，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该问题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 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七、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2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3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4.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1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3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8.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包组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5)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6)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解除合同，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九、物资验收

(一) 货物验收

- 1、甲方按实际需要一般提前一天将订单通知乙方，急需物资等临时性采购应提前 2 小时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最晚于 1 小时内响应并将货物准备齐全，2 小时内将货物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代表验收。
- 2、交货验收：与甲方订数量相符并以甲方的验收货物数量为准，每次配送采用一式三联的送货单，甲方验收后由验收员签字校准认可，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 3、验收标准按照“采购要求”中的相关规定验收。
- 4、如果乙方提供货物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必须换货或退货，对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追究其全部责任并拒付货款，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5、对甲方提出质量有争议的货物，买卖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验收流程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三）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四）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条款

- 1、乙方所提供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7、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出现上述的质量或货品不符合的问题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品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在合同期内乙方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十、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中止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误工损失、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八)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

(九) ★采购人结合日常收货情况，每月对中标人的货物质量、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详见饭堂食品供应项目绩效评价表，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考核评估结果。当月累

计扣分达5分（不含5分）以上的，每多扣1分，扣减当月结算额的1%。供货期内累计3次扣分达到20分，或一次累计扣分达到40分的，属于严重违反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十）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一）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供应商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十二）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十三）★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期内按每天200人就餐人数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购买该公众责任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十四）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项目实施地设立长期配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和紧急的配送服务。

（十五）★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瘦肉精、食源性兴奋剂检查等食品安全检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附件）

十一、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

2、中标人完成壹个月供货订单后，中标人凭国家正式发票和经双方办事人员签名确认的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扣分情况确认结算额，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和送货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10 个工作日内；
2. 金额：每个包组缴纳人民币 50000.00 元；
3. 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形式；
4. 退还说明：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中标人供应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被取消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附件：饭堂食品供应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
食品供应	质量	肉类：达到招标文件 1.1 列出的供货质量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水（海）产品：达到招标文件 2.1 列出的供货质量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蔬菜及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否则由供货商现场挑选出符合品质要求的蔬菜，不合格部分要求供货商立即补货，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供货商全部负责。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蔬菜及水果类：达到招标文件 4.1 列出的供货质量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粮油糖及面制品：达到招标文件 5.1 列出的供货质量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安全	达到招标文件列出的食品安全要求 1.2、2.2、3.1、4.2、5.1，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 2 分，当月最高扣除 10 分。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所供货物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 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	检出目录品种的一次性扣除 10 分。（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检测结果可作为评价依据）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兴奋剂检测，所供货物需提交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相关机构进行兴奋剂检测，不得检出兴奋剂。	检出兴奋剂的一次性扣除 10 分。（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检测结果可作为评价依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食品配送	票证	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产品票证要求提供齐全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肉销售凭证等票证。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5分。	
	运输配送	达到招标文件列出的 1.3、2.3、3.2、4.3、5.2 运输配送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5分。	
	随时响应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5分。	
	数量准确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供货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5分。	
食品价格	<p>供货产品中肉类及蔬菜类货物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 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对应品种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供货产品中粮油类货物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 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米袋子行情中对应品种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不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 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之列的货物品种,则以采购人核定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最近距离的周边大型超市(沃尔玛或华润万家或卜蜂莲花)的商品原价(可经京东到家 APP 查询)作为基准价(包组一、二都适用)。如前述广州菜篮子价格、超市均欠参照物,则以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适用于包组一)、靠广州飞碟训练中心(适用于包组二)最近距离的综合菜市场售价作为基准价格。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为基准价。</p>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10分。		
合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饭堂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	GDGC2102FG0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360 万元（其中包组一 160 万元，包组二 200 万元）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越秀区环市中路 209 号；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20-8666277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劳小姐；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查询。 (五)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 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1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04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13.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5份； 电子文件1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饭堂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GDGC2102FG0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2021年04月22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1人，评审专家4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5人。
1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	1、采购人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 2、中标人完成壹个月供货订单后，中标人凭国家正式发票和经双方办事人员签名确认的送货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扣分情况确认结算额，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和送货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金额：每个包组缴纳人民币50000.00元； 3. 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形式； 4. 退还说明：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中标人供应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被取消供应资格，履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保证金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5月1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0-100万元1.5%，100-500万元1.1%的费率计算，约定由各包组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3800.00）。

投标人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所投货物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

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 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1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45%	30%
分值	25 分	45 分	3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二）商务评审表

包组一、包组二商务评审表（2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8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	5
2.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投标人2020年度以来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00万元≤保险金额<10000万元，得3分； ● 2000万元≤保险金额<6000万元，得2分； ● 保额<2000万元或其他得1分。 （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前购买的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合同（或保单）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的得0分）	3
3.	企业荣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四星（含）以上的，得2分； ●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四星以下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2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1项的得1分，最高得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5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5.	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蔬菜基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于或等于 1000 亩的，得 3 分； (2) 小于 1000 亩且大于或等于 500 亩的，得 2 分； (3) 小于 500 亩的，得 1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投标人基地营业执照以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投标人上述生产基地中，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种植基地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 和 CNAS 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基地土壤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得 1 分； (2) 提供基地灌溉水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得 1 分； (3) 提供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的生产基地 2020 年度检测报告，不提供或不清晰得 0 分。）（3 分） 	6
6.	肉类、禽类供货能力	<p>肉类、禽类供货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自有或控股肉类供应厂商的，得 2 分； ● 投标人自有或控股禽类供应厂商的，得 2 分；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控股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以及详细的认缴明细信息截图，或商事主体公示平台信息查询结果包括股东信息及出资信息的截图。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得 0 分）</p>	4
小计			25

（三）技术评审表

包组一、包组二技术评审表（4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需求响应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偏离或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5分。 ● 标注“▲”的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完全不响应的，得0分。 <p>（须同时提供①《需求响应一览表》和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得0分）</p>	5
2.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p>投标人的检测人员配备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6名（含）以上的，得5分； ●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3-5名的，得3分； ●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2名以下的，得1分。 <p>（须提供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未提供的得0分）</p>	5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由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大米类和食用油必须有 CMA 资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蔬菜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啞菌酯、氯氰菊脂和高效氯氰菊脂、敌敌畏、甲基异柳磷、甲胺磷、二甲戊灵、灭虫威、六六六）； ● 鱼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肉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铅、镉、总汞（以 Hg 计）、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 蛋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禽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 水果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丙溴磷、丙环唑、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啞虫脒、毒死蜱、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百克威、三唑醇、氧乐果、对硫磷）； ● 冻品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总砷）； ● 大米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 ● 食用油（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砷、铅）。 <p>上述每种种类，每提供一份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9 分。无检测报告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须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4.	拟投入运输设备	<p>各投标人拟投入自有冷藏厢式配送车辆，须按以下格式、顺序提供本项目自有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得分不超过3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台(含)以上得3分； ● 4台得2分； ● 3台得1分； ● 2台(含)以下不得分。 ● 未提供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5.	农副产品配送、加工场地	<p>投标人具有的自行管理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②经营场所实景图片；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②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和③经营场所实景图片；面积可累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面积$\geq 5000\text{ m}^2$）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得3分； ●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10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 5000\text{ m}^2$）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得2分； ●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面积$< 1000\text{ m}^2$）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或有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但不属于投标人自行管理的（即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得1分； ● 未以m^2为面积的自行换算为m^2，得0分； ●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3
6.	投标人自身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冷冻库或保鲜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积$\geq 2000\text{ m}^3$，得3分； ● $1000\text{ m}^3 \leq \text{容积} < 2000\text{ m}^3$，得2分； ● $500\text{ m}^3 \leq \text{容积} < 1000\text{ m}^3$，得1分； <p>（须提供冷冻库或保鲜库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或保鲜库，未以m^3为容积的自行换算为m^3，容积可累计，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p>	3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7.	检测室建设及检测设备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同时具有肉类分割间及检测室的,得1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现场照片和②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 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酶标分析仪,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3分。 (须同时提供①果蔬农药残留检测设备清单及②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4
8.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①来源②加工③包装④保存⑤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送货物的来源可靠,加工卫生,包装细致,保存得当,运输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得3分; ● 配送货物的来源比较可靠,加工比较卫生,包装比较细致,保存比较得当,运输比较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比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2分; ● 配送货物的来源基本可靠,加工基本卫生,包装基本细致,保存基本得当,运输基本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 配送货物的来源不可靠或加工不卫生或保存不得当或运输不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9.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优,得3分; ● 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得2分; ●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1分; ● 未提供的,得0分。 	3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0.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②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应急时间短的，得 3 分； ● 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应急时间较短的，得 2 分； ● 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应急时间长，得 1 分； ●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11.	专业配送管理系统	<p>根据投标人自行开发的专业配送管理系统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订单管理系统得 1 分； ● 具有加工管理系统得 1 分； ● 具有农产品智能存储管理系统得 1 分； ● 具有溯源系统得 1 分。 <p>（须提供对应的系统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小计			45

（四）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3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部分评审内容</th> <th>各部分评审内容价格权重</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肉类</td> <td>35%</td> <td>10.5分</td> </tr> <tr> <td>水(海)产品</td> <td>20%</td> <td>6分</td> </tr> <tr> <td>奶类及饮品</td> <td>10%</td> <td>3分</td> </tr> <tr> <td>蔬菜及水果</td> <td>20%</td> <td>6分</td> </tr> <tr> <td>粮油糖及面制品</td> <td>10%</td> <td>3分</td> </tr> <tr> <td>食杂及清洗用品</td> <td>5%</td> <td>1.5分</td> </tr> </tbody> </table> <p>(1) 各部分评审内容的投标报价以“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对应内容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肉类”价格得分+“水(海)产品”价格得分+“奶类及饮品”价格得分+“蔬菜及水果”价格得分+“粮油糖及面制品”+“食杂及清洗用品”价格得分。</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4)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各部分评审内容	各部分评审内容价格权重	分值	肉类	35%	10.5分	水(海)产品	20%	6分	奶类及饮品	10%	3分	蔬菜及水果	20%	6分	粮油糖及面制品	10%	3分	食杂及清洗用品	5%	1.5分
		各部分评审内容	各部分评审内容价格权重	分值																			
		肉类	35%	10.5分																			
		水(海)产品	20%	6分																			
		奶类及饮品	10%	3分																			
		蔬菜及水果	20%	6分																			
		粮油糖及面制品	10%	3分																			
		食杂及清洗用品	5%	1.5分																			

备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100；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1-价格扣除率）

六、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七、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技术、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各包组第 1 至第 2 名为中标候选人。各包组中标人不再列为另一包组的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饭堂食材供应项目（包组：）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注：本合同为暂定文本，可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饭堂食材供应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LF0119GZ01ZC49）和乙方投标承诺，双方就甲方饭堂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货品及数量

1、供应货品：肉类、水（海）产品、奶类及饮品、蔬菜及水果、粮油糖及面制品、食杂及清洗用品。

2、供应数量：以乙方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暂定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税费（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产品定价

（一）供货产品中肉类及蔬菜类货物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对应品种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供货产品中粮油类货物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米袋子行情中对应品种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不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之列的货物品种，则以采购人核定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最近距离的周边大型超市（沃尔玛或华润万家或卜蜂莲花）的商品原价（可经京东到家 APP 查询）作为基准价（包组一、包组二都适用）。如前述广州菜篮子价格、超市均欠参照物，则以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适用于包组一）、靠广州飞碟训练中心（适用于包组二）最近距离的综合菜市场售价作为基准价格。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二）定价时间：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和每个月的第三个星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供应价格确定日，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确定的价格为该月 1 号到 15 号的供应价格，每个月的

第三个星期的第一个工作日确定的价格为该月 16 号到 31 号（月尾）的供应价格，如遇菜品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甲方与乙方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三）结算公式：

1. 本项目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15%）。
2. 实际供货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3. 上述报价均包含货物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4.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5.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6. 甲方对食品原材料有粗加工需求的，肉类、海鲜类价格在投标折扣系数计算后不得高于 10%的上浮，蔬菜类价格在投标折扣系数计算后不得高于 15%的上浮。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的工作。采购来自于扶贫政策范围内的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不执行项目中标折扣系数。乙方应提供可供查验的正式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购买合同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8. 如果乙方价格高出下浮价，甲方有权选择其他货源进行采购。

第四条 交货与配送要求

（一）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急需物资等临时性采购甲方应提前 2 小时以上通知乙方。

（二）交货时间：要求_____送到交货地点。

（三）交货地点：_____临时性采购要按甲方的要求时间送达交货地点。

（四）货物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 3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须配备本合同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车辆，甲方不提供仓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4.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1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3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8.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包组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水（海）产品类的配送要求：为保证水（海）产品的新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并保证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 99%；贝壳类海产须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加工要求，加工完成才能配送。

10. 蔬菜水果类的配送要求：蔬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到达时间前 12 小时；水果类产品采摘时间不得早于配送时间前 3 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第五条 货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乙方所提供物品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4、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供货时需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6、肉类；水（海）产品；奶类及饮品；蔬菜及水果；粮油糖及面制品；食杂及清洗用品各类物品的具体质量及技术要求，与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供应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7、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六条 验收要求

（一）货物验收

1、甲方按实际需要一般提前一天将订单通知乙方，急需物资等临时性采购应提前 2 小时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最晚于 1 小时内响应并将货物准备齐全，2 小时内将货物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代表验收。

2、交货验收：与甲方订数量相符并以甲方的验收货物数量为准，每次配送采用一式三联的送货单，甲方验收后由验收员签字校准认可，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验收标准按照“采购要求”中的相关规定验收。

4、如果乙方提供货物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必须换货或退货，对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追究其全部责任并拒付货款，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对甲方提出质量有争议的货物，买卖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 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随车跟肉联厂“放心肉”证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三)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四)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 验收条款

1、乙方所提供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出现上述的质量或货品不符合的问题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品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在合同期内乙方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投标人

2、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按每天 200 人就餐人数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万元，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

2、乙方完成壹个月供货订单后，乙方凭国家正式发票和经双方办事人员签名确认的送货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扣分情况确认结算额，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发票和送货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10 个工作日内，每个包组乙方须向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或支票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3. 甲方结合日常收货情况，每月对乙方的货物质量、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详见饭堂食品供应项目绩效评价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考核评估结果。当月累计扣分达5分（不含

5分)以上的,每多扣1分,扣减当月结算额的1%。供货期内累计3次扣分达到20分,或一次累计扣分达到40分的,属于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乙方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被取消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的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扣除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品种、规格或者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订货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

4、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若连续出现2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乙方交付的肉类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可由甲方自行采购,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8、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甲方人员不适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9、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10、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物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和义务

1、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固定送货人员及车辆，若要变更送货人员及车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5、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6、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7、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8、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9、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问题。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双方因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纠纷处理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停止对本合同的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

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3、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并提起诉讼。

4、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及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两年，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

1、合同所有的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甲方双方确定对方可通过如下方式送达，一经对方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发出信函、电子邮件、短信和传真皆视为已经收悉。

甲方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209 号，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乙方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传 真：_____，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各类产品具体质量及技术要求

(三) 饭堂食品供应项目绩效评价表

甲方（盖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20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帐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3：饭堂食品供应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
食品供应	质量	肉类：达到招标文件 1.1 列出的供货质量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水（海）产品：达到招标文件 2.1 列出的供货质量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蔬菜及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否则由供货商现场挑选出符合品质要求的蔬菜，不合格部分要求供货商立即补货，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供货商全部负责。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蔬菜及水果类：达到招标文件 4.1 列出的供货质量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粮油糖及面制品：达到招标文件 5.1 列出的供货质量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安全	达到招标文件列出的食品安全要求 1.2、2.2、3.1、4.2、5.1，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 2 分，当月最高扣除 10 分。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所供货物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 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	检出目录品种的一次性扣除 10 分。（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检测结果可作为评价依据）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兴奋剂检测，所供货物需提交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相关机构进行兴奋剂检测，不得检出兴奋剂。	检出兴奋剂的一次性扣除 10 分。（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检测结果可作为评价依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 1 分，当月最高扣除 5 分。	

食品配送	票证	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产品票证要求提供齐全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肉销售凭证等票证。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5分。	
	运输配送	达到招标文件列出的 1.3、2.3、3.2、4.3、5.2 运输配送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5分。	
	随时响应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5分。	
	数量准确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供货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5分。	
食品价格	<p>供货产品中肉类及蔬菜类货物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 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对应品种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供货产品中粮油类货物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 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的米袋子行情中对应品种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不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gzplan.gov.cn/ 内广州菜篮子价格公布之列的货物品种,则以采购人核定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最近距离的周边大型超市(沃尔玛或华润万家或卜蜂莲花)的商品原价(可经京东到家 APP 查询)作为基准价(包组一、二都适用)。如前述广州菜篮子价格、超市均欠参照物,则以靠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适用于包组一)、靠广州飞碟训练中心(适用于包组二)最近距离的综合菜市场售价作为基准价格。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为基准价。</p>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除1分,当月最高扣除10分。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订成册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一）资格文件 4、《资格审查自查表》 5、资格文件 （二）符合性文件 6、《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8、《商务评审自查表》 9、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10、《技术评审自查表》 11、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2、《开标一览表》 13、《货物说明一览表》 14、价格扣除证明文件（如有）	1	5
	（六）电子文件光盘 15、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开标信封 16、《开标一览表》 17、价格扣除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2、.....

3、.....

.....

二、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饭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2FG04）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饭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2FG0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招标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唯一值，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处于有效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饭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2FG04）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饭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2FG0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如本公司（企业）中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企业）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的工作。获取中标资格后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号文件要求，优先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如遇到 832 平台关闭无法执行采购的情况，后续将会要求在其他扶贫平台上进行）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且采购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饭堂食材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的 15%（即人民币 27 万元/1 年，人民币 54 万元/2 年）。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又有新的政策要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有违背的，本公司（企业）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新的政策要求，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2. 本公司（企业）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必须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时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 **肉类：**本公司（企业）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车辆。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 8:00 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 7:30 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公司（企业）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
4. **水（海）产品：**本公司（企业）须配备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间、保鲜冷藏仓库及相应的冷藏运输车辆。为保证水（海）产品的新鲜，本公司（企业）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并保证生鲜类产品的成活率不得低于 99%，原则上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 8:00 前、广州飞碟

训练中心早上 7:30 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公司（企业）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贝壳类海产须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加工要求，加工完成才能配送。

5. **奶类及饮品：**奶类制品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 8:00 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 7:30 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公司（企业）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
6. **蔬菜及水果：供货质量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否则由供货商现场挑选出符合品质要求的蔬菜，不合格部分要求供货商立即补货，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供货商全部负责。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7. **蔬菜及水果：输配送要求：**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 8:00 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 7:30 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公司（企业）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每批次产品都必须出具相关农残检验合格证明。
8. **粮油糖及面制品：**面制品每天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 8:00 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 7:30 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公司（企业）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其他产品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
9. **食杂干货及清洗用品：**产品上午一次配送，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越秀区本部）早上 8:00 前、广州飞碟训练中心早上 7:30 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本公司（企业）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扣除当天送货总价款 10%。
10. 本公司（企业）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并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本公司（企业）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本公司（企业）将被处以当次

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在合同期内本公司（企业）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本公司（企业）的供货资格。

（2）本公司（企业）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本公司（企业）提供的食品问题，本公司（企业）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本公司（企业）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本公司（企业）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产品无法供应，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无需给予本公司（企业）补偿；如遇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采购人可对未及时交货部分产品拒绝收货，且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并由本公司（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迟交货现象一季度发生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提供的肉类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通过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的检查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或自行选择达标的肉类，并由本公司（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该问题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 采购人每月对本公司（企业）的货物质量、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详见饭堂食品供应项目绩效评价表，本公司（企业）承诺无条件接受考核评估结果。当月累计扣分达 5 分（不含 5 分）以上的，每多扣 1 分，扣减当月结算额的 1%。供货期内累计 3 次扣分达到 20 分，或一次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的，属于严重违反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本公司（企业）必须在合同期内按每天 200 人就餐人数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由本公司（企业）承担。如本公司（企业）不购买该公众责任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由本公司（企业）予以赔偿。

13. 本公司（企业）配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瘦肉精、食源性兴奋剂检查等食品安全检查。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投标人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参加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前确定不参加响应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饭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2FG0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8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	
2.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投标人2020年度以来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00万元≤保险金额<10000万元，得3分； ● 2000万元≤保险金额<6000万元，得2分； ● 保额<2000万元或其他得1分。 （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前购买的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合同（或保单）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的得0分）	
3.	企业荣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四星（含）以上的，得2分； ● 投标人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四星以下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及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1项的得1分，最高得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及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5.	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p>●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蔬菜基地的：</p> <p>(5) 大于或等于 1000 亩的，得 3 分；</p> <p>(6) 小于 1000 亩且大于或等于 500 亩的，得 2 分；</p> <p>(7) 小于 500 亩的，得 1 分。</p> <p>(8)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投标人基地营业执照以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p>● 投标人上述生产基地中，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种植基地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有 CMA 和 CNAS 标志）：</p> <p>(1) 提供基地土壤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得 1 分；</p> <p>(2) 提供基地灌溉水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得 1 分；</p> <p>(3) 提供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的生产基地 2020 年度检测报告，不提供或不清晰得 0 分。）</p> <p>(3 分)</p>	
6.	肉类、禽类供货能力	<p>肉类、禽类供货能力：</p> <p>● 投标人自有或控股肉类供应厂商的，得 2 分；</p> <p>● 投标人自有或控股禽类供应厂商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控股的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以及详细的认缴明细信息截图，或商事主体公示平台信息查询结果包括股东信息及出资信息的截图。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得 0 分）</p>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社保人数		建筑面积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报送虚假材料或改动本表格式；
- 2、财务相关数值单位默认为万元。
- 3、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4、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需求响应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偏离或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 ● 标注“▲”的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 完全不响应的，得 0 分。 <p>（须同时提供①《需求响应一览表》和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得 0 分）</p>	
2.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p>投标人的检测人员配备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6 名（含）以上的，得 5 分； ●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3-5 名的，得 3 分； ●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2 名以下的，得 1 分。 <p>（须提供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3.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由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大米类和食用油必须有 CMA 资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蔬菜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啉菌酯、氯氰菊脂和高效氯氰菊脂、敌敌畏、甲基异柳磷、甲胺磷、二甲戊灵、灭虫威、六六六）； ● 鱼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肉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铅、镉、总汞（以 Hg 计）、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 蛋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禽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 水果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丙溴磷、丙环唑、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百克威、三唑醇、氧乐果、对硫磷）； ● 冻品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总砷）； ● 大米类（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 ● 食用油（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砷、铅）。 <p>上述每种种类，每提供一份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9 分。无检测报告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或未按要递交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须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4.	拟投入运输设备	<p>各投标人拟投入自有冷藏厢式配送车辆，须按以下格式、顺序提供本项自有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得分不超过3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台(含)以上得3分； ● 4台得2分； ● 3台得1分； ● 2台(含)以下不得分。 ● 未提供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5.	农副产品配送、加工场地	<p>投标人具有的自行管理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须同时提供①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②经营场所实景图片；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②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和③经营场所实景图片；面积可累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面积$\geq 5000\text{ m}^2$）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得3分； ●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10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 5000\text{ m}^2$）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得2分； ● 投标人具有自行管理（面积$< 1000\text{ m}^2$）的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或有农副产品配送的加工场地，但不属于投标人自行管理的（即与其它单位合作）的，得1分； ● 未以m^2为面积的自行换算为m^2，得0分； ●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6.	投标人自身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冷冻库或保鲜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积$\geq 2000\text{ m}^3$，得3分； ● $1000\text{ m}^3 \leq \text{容积} < 2000\text{ m}^3$，得2分； ● $500\text{ m}^3 \leq \text{容积} < 1000\text{ m}^3$，得1分； <p>（须提供冷冻库或保鲜库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或保鲜库，未以m^3为容积的自行换算为m^3，容积可累计，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p>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7.	检测室建设及检测设备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同时具有肉类分割间及检测室的,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现场照片和②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 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酶标分析仪,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多 3 分。 (须同时提供①果蔬农药残留检测设备清单及②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 	
8.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①来源②加工③包装④保存⑤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送货物的来源可靠, 加工卫生, 包装细致, 保存得当, 运输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明确, 切实可行, 得 3 分; ● 配送货物的来源比较可靠, 加工比较卫生, 包装比较细致, 保存比较得当, 运输比较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比较明确, 可行性较高, 得 2 分; ● 配送货物的来源基本可靠, 加工基本卫生, 包装基本细致, 保存基本得当, 运输基本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1 分; ● 配送货物的来源不可靠或加工不卫生或保存不得当或运输不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9.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优, 得 3 分; ● 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 得 2 分; ●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 未提供的, 得 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0.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②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应急时间短的，得 3 分； ● 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应急时间较短的，得 2 分； ● 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应急时间长，得 1 分； ● 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专业配送管理系统	<p>根据投标人自行开发的专业配送管理系统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订单管理系统得 1 分； ● 具有加工管理系统得 1 分； ● 具有农产品智能存储管理系统得 1 分； ● 具有溯源系统得 1 分。 <p>（须提供对应的系统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p>	

需求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 引
“▲”号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				
非“▲”号的条款（即一般条款）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				

备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投标人出现填写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应急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	采购内容	货物类别	投标报价
包组一	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饭堂食材供应项目(供货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9 号)	肉类	____%
		水(海)产品	____%
		奶类及饮品	____%
		蔬菜及水果	____%
		粮油糖及面制品	____%
		食杂及清洗用品	____%
包组二	广州飞碟训练中心饭堂食材供应(供货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白水寨大道飞碟路 28 号)	肉类	____%
		水(海)产品	____%
		奶类及饮品	____%
		蔬菜及水果	____%
		粮油糖及面制品	____%
		食杂及清洗用品	____%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食用油					核心产品

备注：请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增加列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六)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2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如有）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